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健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曾祥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許永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7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25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範圍之說明：

檢察官於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已陳明僅針對原判決諭知被告李健章、被告曾祥瑋被訴民國109年8月29日；李健章、曾祥瑋及被告許永輝（下合稱李健章等3人）被訴於同年9月12日妨害秩序經原審諭知無罪之部分提起上訴，至原判決其他關於李健章等3人諭知無罪及公訴不受理部分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9頁、第179頁、第231至232頁、第387頁），是以本院僅針對李健章、曾祥瑋被訴於109年8月29日、李健章等3人被訴於109年9月12日妨害秩序部分進

行審理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公訴意旨係以：

㈠李健章為追討被害人Ａ０１（案發時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Ａ０１）積欠之債務，於109年8月29日某時許，以討論還款事宜為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０１一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三民國小附近，並同時邀集曾祥瑋與同案被告莊○傑（案發時未滿18歲，所涉罪嫌業據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）、案外人鍾○杰、許○愷（該2人案發時均未滿18歲，均未據起訴）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少年數人到場幫忙。李健章、曾祥瑋均明知上址係公共場所，於該處聚眾施強暴，可能危害人民安寧及公共秩序，李健章仍為首謀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施強暴之犯意前往上址，嗣於同日20時許，在上址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少年徒手毆打Ａ０１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李健章並質問Ａ０１何時還錢，曾祥瑋則在場圍觀助勢，因認李健章此部分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嫌；曾祥瑋此部分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嫌等語。

㈡李健章與被害人Ａ０２（下稱Ａ０２）有債務糾紛，於109年9月12日晚上某時許，駕車搭載曾祥瑋、許永輝與少年莊○傑、鍾○杰、許○愷等人，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，攜帶球棒等器械前往Ａ０２位於高雄市○○○○○路○號之租屋處樓下，李健章先指示莊○傑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Ａ０２聯繫要求其下樓處理債務，Ａ０２因與莊○傑、李健章在電話中發生口角，故攜帶鐵棍、菜刀與案外人陳有成、李峻晏（該2人均未據起訴）等人下樓，雙方因而發生肢體衝突，Ａ０２並倒地受傷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因認李健章此部分涉犯兒童

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危險物品首謀實施強暴罪嫌；曾祥瑋此部分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危險物品而下手實施強暴罪嫌；許永輝此部分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危險物品而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等語（起訴書原記載許永輝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，然因許永輝行為時依斯時民法規定尚未成年，是此加重其刑之記載經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予以更正如上，詳原審訴一卷第390頁）。

三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150條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罪，既屬妨害秩序犯罪，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，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，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，始與該條罪質相符。又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自屬該當。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，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。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，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，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，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李健章等3人、莊○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，以及證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李峻晏、陳有成、鍾○杰、許○愷於警詢之證述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關於上開公訴意旨㈠所示部分：

訊據李健章、曾祥瑋固承認有於公訴意旨㈠所示時地在場，惟均堅詞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。李健章辯稱：當日我是要找Ａ０２處理債務，因為Ａ０１也有欠Ａ０２錢，就一起處理，我找莊○傑、鍾○杰、許○愷到場只是讓他們作證人，我不知道Ａ０１當天有被打，沒有對Ａ０１強暴脅迫等語；曾祥瑋則辯稱：我與李健章到場後，只有在旁邊的超商買東西吃，他們在講什麼我都不清楚，我也不知道Ａ０１被打，我沒有實施強暴脅迫等語。經查：

1.李健章確有於公訴意旨㈠所示時間，駕車搭載Ａ０１一同前往三民國小附近，曾祥瑋、莊○傑、鍾○杰、許○愷當日亦到場等情，業據李健章、曾祥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1至182頁、第234至235頁），核與證人莊○傑於原審審理時證述（原審訴四卷第222至223頁）、鍾○杰、許○愷於原審審理時證述（原審訴三卷第94頁、第110至111頁）相符。又Ａ０１當日遭不詳之人毆打乙情，亦據證人Ａ０１於警詢（警一卷㈡第532頁）、Ａ０２於原審審理時（原審訴三卷第138至143頁）證述明確，上情固堪認定。

2.惟李健章於原審審理時供述：我當日與Ａ０２在三民國小前講話，我沒有關注Ａ０１，我後來沒有看到他，也不知道他被打等語（原審訴五卷第46至48頁），核與證人Ａ０２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當日我跟李健章在聊天，Ａ０１被帶到我視線範圍外，我不曉得他被帶去哪裡，我沒有看到他被打，也沒有看到誰下指揮打他，我之所以知道Ａ０１被打是因為事情結束之後他有來我家，他有講他被打，但他也沒有說他被誰打等情相符（原審訴三卷第150至152頁）；且Ａ０１於警

詢亦證稱係遭不認識之人突然毆打，其並未明確證稱係在何處被打，亦未明確稱其遭毆打時李健章、曾祥瑋在場（警一卷㈡第532頁）；而證人鍾○杰、許○愷於原審審理時均證稱不記得當日發生何事等語（原審訴三卷第94、110至111頁）；證人莊○傑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稱：當日Ａ０１沒有被打等語（原審訴一卷第165頁），於原審審理時則對當日之事多答不記得等語（原審訴四卷第226頁）。是依上開人等供述、證述，尚無法證明Ａ０１確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遭人毆打，且無法證明其遭人毆打時，李健章、曾祥瑋在現場，亦無證據證明Ａ０１遭不詳之人毆打係受李健章、曾祥瑋之指使；佐以當日員警於22時55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少年聚集疑似要鬥毆，隨即派員到場處理，於同日23時1分許員警到達現場，並於同日23時4分許回報稱現場不需警力支援，且於結報上記載：警方到場時現場有8名青少年協商債務償還事項，現場無鬥毆等不法情形，有當日110報案紀錄單（原審訴四卷第489至491頁）在卷可查，是當日民眾報案時，並未見現場已發生鬥毆情事，且員警於接獲民眾報案6分鐘內即抵達案發現場，然員警到場後亦未見在場之人有發生鬥毆，是尚無證據證明當日李健章、曾祥瑋等人確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，實施強暴脅迫之客觀情狀，自難認合於刑法第150條之構成要件，是公訴意旨所指李健章此部分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嫌；曾祥瑋此部分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嫌，即均屬不能證明。

㈡關於上開公訴意旨㈡所示部分：

訊據李健章等3人固坦承有於公訴意旨㈡所示時地在場，然均堅詞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。李健章辯稱：當日我去Ａ０２租屋處是為了要跟Ａ０２要債，但Ａ０２直接拿刀下來，

Ａ０２當天沒有被打，只有人去搶她刀，我沒有對她實施強暴脅迫等語；曾祥瑋辯稱：當日我有到現場，但李健章沒有跟我說要去幹嘛，我因為怕被害人Ａ０２拿刀刺我，所以我有去搶她刀子，但我沒對她強暴脅迫等語；許永輝則辯稱：當日李健章載我們去吃飯，後來他說因為Ａ０２欠錢故要去Ａ０２租屋處，我們抵達後，Ａ０２很激動還拿刀下來說要割腕，發生爭執時，我人在旁邊的超商看沒有參與，是警察到場後我才從超商走出來等語。經查：

1.李健章因與Ａ０２間債務糾紛，於公訴意旨㈡所示時間，駕車搭載曾祥瑋、許永輝、莊○傑、案外人鍾○杰、許○愷等人至Ａ０２租屋處樓下，Ａ０２因與李健章、莊○傑在電話中發生口角，故攜帶鐵棍、菜刀與陳有成、李峻晏等人下樓，隨後Ａ０２倒地受傷等情，業據李健章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1至182頁、第190頁、第234至235頁），核與證人莊○傑於原審審理時證述（原審訴四卷第223至227頁）、Ａ０２、李峻晏、鍾○杰、許○愷於原審審理時證述（原審訴三卷第95至96頁、第112至113頁、第128至138頁、第144至158頁）、陳有成於警詢證述（警一卷㈡第653至656頁）相符，上情固堪認定。

2.然查，證人Ａ０２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當日李峻晏、陳有成一起在我家喝酒，李健章則打電話跟我索要我積欠之債務，並說要來我家，我們在電話中發生不愉快，我怕李健章要帶人打我，我出於自衛就拿著1支鐵棍跟1把水果刀下樓，李峻晏、陳有成就跟我一起下樓，下樓後看到很多人站著聊天，後來我不確定跟誰發生口角，莊○傑就拿飲料瓶丟我，雙方發生肢體衝突，對方是拿起統一超商前的物品，如安全帽，但我沒有被安全帽打到，後來不知何時我手中的刀子、棍棒就被人拿走，我被推倒後受傷，應該有人報警，警察就來了，我沒印象有看到人拿球棒，我當日受傷的原因是因為我被推倒才受傷等語明確（原審訴三卷第144至158頁），可見案發時李健章等3人並無公訴意旨㈡所示攜帶球棒等器械到

場之情。

3.再者，證人李峻晏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當日我、Ａ０２、陳有成一起在Ａ０２租屋處喝酒，後來Ａ０２接到電話後，就拿刀和鐵棍下樓，我跟陳有成就跟下去，下樓後看到很多人，雙方發生口角，我擋在中間，對方看到Ａ０２有拿東西，才從路邊拿三角錐、安全帽、拒馬等物，當時雙方沒有打起來，就一直僵持，沒有強暴脅迫也沒有叫囂助陣，我跟陳有成沒有被打到，後來Ａ０２如何受傷的我不清楚等語（原審訴三卷第128至138頁）；證人陳有成於警詢證稱：當日我、李峻晏、Ａ０２一起在Ａ０２租屋處喝酒，聊到一半Ａ０２接到一通電話後就拿鐵棍、菜刀下樓，我看事情不對也跟下去，一下去我聽見女生罵人後，就與莊○傑開始互罵，莊○傑就拿手中的麥香鋁箔包丟Ａ０２，Ａ０２就拿起鐵棍、菜刀欲還擊，馬上被我阻攔，我便順勢將Ａ０２手上的菜刀奪走，許○愷原本欲拿身旁的紅色鐵欄杆要砸向被害人Ａ０２，也被我阻攔，對方6人原本一團圍上來，我將Ａ０２保護在我身後，李峻晏則阻攔剩下的人，Ａ０２被我搶走菜刀後有摔倒，沒過多久警察就來了等語（警一卷㈡第653至656頁）；證人許○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當日Ａ０２拿刀下樓並往我們這裡衝過來，我會怕所以才拿起紅色拒馬想打她，但沒有打到等語（原審訴三卷第96、101頁）；證人鍾○杰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當日因Ａ０２積欠李健章債務，我們與李健章一起去Ａ０２租屋處樓下，因為Ａ０２下樓時有拿刀，我們看到就很緊張，我手上有拿東西但沒有丟到Ａ０２，當日沒有人打Ａ０２等語（原審訴三卷第113頁、第121頁）；證人莊○傑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當日我與李健章等人本來要一起吃宵夜，後來轉去找Ａ０２，到達後Ａ０２拿刀下樓，我出於自我防衛拿手上的鋁箔包丟她，然後她就衝過來我們就跑了，李健章當日只有站在那裡看，當時除了我們以外沒有路人等語（原審訴四卷第223至228頁）；佐以員警於當日23時53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案發現場見5人在該處

大聲說話似在吵架，隨即派員前往現場，於同日23時54分許員警抵達現場，並於翌（13）日0時5分許回報現場無滋事係債務糾紛，並於結報記載：員警到場已無打架情事，有1女8男，債務人Ａ０２與債權人李健章於上述時地商討債務事宜，過程中雙方發生口角爭執，許女拿刀自殘，經警到場將許女送醫包紮已無大礙等情，有當日110報案紀錄單（訴四卷第481頁）在卷可考，是依上開證人證述及110報案紀錄可知，當日李健章係為向Ａ０２催討債務始帶同曾祥瑋、許永輝、莊○傑、鍾○杰、許○愷到場，其等起初並未攜帶器械前往，係因見被害人Ａ０２持刀械、棍棒下樓，雙方又發生口角，始衍生肢體推擠，並拿起身旁之物。然當日除莊○傑曾持飲料瓶丟Ａ０２、曾祥瑋曾於試圖搶Ａ０２手中刀械時與其發生肢體碰撞外，現場並無人動手毆打Ａ０２，且當日23時53分許民眾報案時，該民眾並未見現場已發生肢體衝突，而民眾報案後，員警約於1分鐘後即抵達現場，員警抵達時亦未見現場有打架情事，是可知李健章等3人上門尋找Ａ０２之目的，原僅係要求Ａ０２下樓面對債務，主觀上顯無致公眾或他人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意，係因Ａ０２持刀械、棍棒下樓，並持刀自殘，始持手邊物品欲制止Ａ０２，李健章等3人並未直接毆打Ａ０２，亦無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而對Ａ０２為強暴之行為，加以本案發生時間時接近凌晨，雖雙方人馬曾發生肢體推擠、碰撞、零星衝突，持續時間亦不到1分鐘，甚為短暫，且李健章等3人所為並無不特定性、群眾性或隨時性，殊無可能攻擊不特定周邊人士，不生波及延至周邊不特定他人或物，致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之情。本件並未有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，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虞，且群眾亦無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他人或物，從案發過程整體觀察，其等所聚眾之團體集體情緒，並沒有處於失控、節節升高、無法控制的態勢，難認已足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、恐懼或不安之感受，而有侵害公眾

安全之可能，自難認合於刑法第150條之構成要件，是公訴意旨所指李健章此部分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危險物品首謀實施強暴罪嫌；曾祥瑋此部分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危險物品而下手實施強暴罪嫌；許永輝此部分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危險物品而下手實施強暴罪嫌，亦均屬不能證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因而就李健章、曾祥瑋被訴109年8月29日；李健章等3人被訴109年9月12日妨害秩序部分為無罪之諭知，經核所為論斷說明有卷內資料為據，且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就此部分無罪諭知為不當，依上開說明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至原判決關於同案被告黃裔鉉、許浩綜、莊○傑部分，李健章等3人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李健章、許永輝被訴傷害部分，李健章被訴於109年10月26日妨害秩序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均因未據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自無庸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晨勝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如認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條之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至第379 條、第393 條第1 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◎卷證標目（簡稱）：

高市警刑大偵21字第11071945801號卷㈠、㈡（警一卷㈠、㈡）

高市警刑大偵21字第11170431000號卷㈠、㈡（警二卷㈠、㈡）

橋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25號卷（偵一卷）

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5號卷（偵二卷）

橋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76號卷一至五（原審訴一至五卷）

本院115年上訴字第465號卷（本院卷）